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7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妙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申请发行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可以一次

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3、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5、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8、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10、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8日